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83.201—2017
代替 GB/T 3883.6—2012

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, transportable and garden tools—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drills and impact drills

2017-07-31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试验一般条件	2
6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2
7 分类	2
8 标志和说明书	2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	3
10 起动	3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	3
12 发热	3
13 耐热性和阻燃性	3
14 防潮性	3
15 防锈	3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3
17 耐久性	4
18 不正常操作	4
19 机械危险	5
20 机械强度	5
21 结构	5
22 内部布线	6
23 组件	6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	6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	6
26 接地装置	6
27 螺钉与连接件	6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	6
附录	13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噪声和振动的测量	13
附录 K (规范性附录)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19
附录 L (规范性附录) 提供电源联接或非隔离源的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20
参考文献	21

前 言

GB/T 3883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》标准第2部分所涉及的产品是手持式电动工具,初步预计由以下19部分组成。

- 第2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圆锯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攻丝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电刨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往复锯(曲线锯、刀锯)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电动钉钉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捆扎机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;
- 第2部分:开槽机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为 GB/T 3883 的第2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3883.6—2012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》,与 GB/T 3883.6—2012 的主要技术差异有:

- 前言:安全的通用要求由 GB/T 3883.1—2008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改为 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,标准的名称也做了相应的修改;
- 范围中增加:本部分适用于电钻与冲击电钻、金刚石钻岩机和搅拌器。本部分也适用于能够安装螺丝刀附件、作螺丝刀使用的电钻;
-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金刚石钻岩机(见 3.103);
- 标志和说明书中:对原安全警句修改成电钻安全警告(见 8.14.1.101,2012 年版 8.12.1.1);增加 8.14.2a);
- 不正常操作中修改 GB/T 3883.1—2014 的表 4(见 18.8,2012 年版 18);
- 机械危险中,引入图 103~图 106,修改静态堵转力矩的测量(见 19.101,2012 年版 19.101);
- 结构增加:“最大输出转矩超过 100 N·m 的工具不应装有接通锁定装置”的规定;对开关安装要求的试具长度原标准规定的“适当长度”修改为“25 mm”(见 21.18.1.1,2012 年版 21.18);
- 增加附录 I(资料性附录)噪声和振动的测量;